

可能性，故我國反恐政策相關推動重點為將可能之威脅阻絕於境外，國境安全之相關防護為我國目前反恐工作之重點工作；惟考量近來恐怖活動之可能手段，槍擊、炸彈攻擊、生化威脅等仍為可能威脅方式，而相關重要基礎設施防護亦為我國反恐工作重點。

- (三)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風險管理架構，各相關機關必須設定安全目標，辨識資產、系統及網路之重要性與相關性，評估潛在災害危害風險（如天然、人為、恐怖攻擊），分析其脆弱性，據以建立防護體系及策略，並藉演訓衡量實施成效，不斷檢討改善。

二、強化全民反恐意識部分：

- (一)為保護旅外國人及僑民安全，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6 日核定生效之「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僑民緊急應變處理原則」，各駐外館處依駐在國或所屬轄區個別情勢，並應每年更新「緊急應變計畫」，視當地發生之包括恐怖攻擊在內之各類緊急情況，依計畫提供旅外國人各項必要保護及救助。
- (二)因應國際安全情勢升高，外交部已於 104 年 4 月通電各駐外館處更新其緊急應變計畫，要求納入因應恐怖攻擊之相關應變作為，各館處陸續報回更新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均責由各主管地域司會同相關司處審慎審核並請駐處再行修訂，俾確保僑民與旅外國人之安全，該部並呼籲國人出國，務請提高警覺，倘遇緊急狀況應儘速與我當地駐外館處聯繫。
- (三)督促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務局、教育部及衛福部等各相關機關，持續更新自我防衛知識之宣導內容，提供國人自我安全防護之最新網頁、手機 APP、摺頁、手冊等，並於行政院網路專區綜整提供連結服務。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檢討改善毒品防制及追蹤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4）

徐委員就檢討改善毒品防制及追蹤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毒藥品防制政策規劃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會議」，由衛福部食藥署為主辦機關，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就毒品施用者輪廓掃描、有效處遇模式、毒品產銷歷程等三面向，以及「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及「毒品戒治」等四區塊，共商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與議題規劃；各機關已提供具個人可辨識欄位（身分證 ID 欄位）之業管毒品及藥物通報資料，匯入衛福部建置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平臺，未來各機關提出研究計畫，並向衛福部提出申請後，即可於該平臺擷取資料分析應用。自 104 年 9 月迄今，該平臺已提供各機關進行分析之研究計畫共 3 案，包括：科技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之毒藥品防制議題「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相關成果將提供作為機關防制策略建議之基礎。另行政

院亦已於本（105）年 1 月 6 日召開「毒品防制資料分析成果檢視會議」，並由衛福部提出第 1 次毒品防制資料分析成果報告。

二、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作為：

（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警察機關除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得隨時採驗，經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許可，強制採驗；修訂「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104 年平均採驗達成率為 83.50%，採驗呈陽性比率為 9.51%。

（二）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 1 個月內，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查訪期間以 3 年為限；規劃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暴力犯罪（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妨害性自主、毒品犯罪（限定為有暴力傾向之施用毒品人口）治安顧慮人口，如經執行查訪發現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另經分析有再犯之虞或其他危害社會安全秩序者，應依上開規定增加查訪次數。

三、另為提升毒品防制整體成效，法務部已推動下列大數據分析及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一）98 年完成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該系統自衛福部匯入替代療法及健保納保資料、自內政部警政署匯入「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調驗紀錄」及「治安顧慮人口之毒癮者查訪紀錄」，並與勞動部勞發署交換轉介就業服務媒合資料，提供個案管理師完整追蹤輔導評估資訊；102 年 7 月匯入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持有或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資料」，以及 103 年 5 月納入各地檢署轉介之緩刑、緩起訴及假釋個案，透過地檢署及各地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個案輔導；法務部並辦理該系統功能增修，納入「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者」、出矯正機關之少年及地方法院轉介未成年個案進行輔導，期提供更完善之戒癮服務，使毒品防制追蹤面向更為完備。

（二）積極推動「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相關工作項目，包括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獄政系統、緝獲毒品數量統計、刑案系統等資料庫之納入，並以大數據等統計分析方式，掌握當前藥物濫用現況與趨勢，達到強化調查、追蹤及趨勢監控之目標；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各級檢察署召開「研商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相關事宜會議」，推動辦理「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籌設建置工作，期透過比對毒品流向與共犯結構資料，瞭解整體毒品施用者及上下游之圖像，提供檢警調單位查緝線索，有效斷絕毒品供給。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推動 FabLab（Fabrication Laboratory）作為新創產業之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178）